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把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圣礼 _____ 宋 林 _____ 徐秉惠 _____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